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8 号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因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存在虚构收入的情形,你公司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重述,其中调减营业收入10,659,647.92元,占重述后营业收入2.51%,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,849,399.41元,占重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.7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21日